

一、應業務之需，擬定人體生物資料庫生物醫學主管由病理科主任兼任。

說明：1) 因人體生物資料庫生物醫學主管 王道遠 主任任期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屆滿，需決定下屆生物醫學主管人選。為利於執行業務之便，擬定人體生物資料庫生物醫學主管由病理科主任兼任。

2) 依衛福部”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許可管理辦法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生物資料庫之生物醫學主管，其資格及職責為「領有醫師、醫事檢驗師證書或生物相關系所碩士學位，並具生物醫學相關領域實務經驗三年以上；負督導、維護生物資料庫生物檢體之採集、保存、運用、銷毀之品質管理，及其他與生物資料庫之生物醫學有關事項之責。」（請參閱附件二）

3) 因”研究用人體檢體儲存庫管理小組規則”未規範生物醫學主管資格，擬修定小組規則。（請參閱附件三）

決議：1) 同意接納修改。

2) 將”研究用人體檢體儲存庫管理小組規則”中 5.2.2 執行秘書由原本”由主席指派”修改為”由病理科主任擔任”；原 5.2.3.2 成員刪除病理科主任；新增 5.2.3.3 生物資料庫之生物醫學主管由病理科主任兼任。